



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变动的公告

宋绮骅女士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代理执行董事。

该任命已获得本行股东批准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3 月 12 日